

网络公开信息表

建设单位名称	中航油空港（北京）石油有限公司		
建设单位地理位置	次干二路与主干三路交叉口	建设单位联系人	海经理
项目名称	中航油空港（北京）石油有限公司北京新机场地面加油设施工程（4号加油站）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		
项目简介	建设单位：中航油空港（北京）石油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：新建项目 生产规模：年销售汽油、柴油总量为 6315 吨		
现场调查人员	王剑（收集项目资料）、段学义	现场调查时间	2019.6.17
现场检测人员	李鹏、周海涛、段学义	现场检测时间	2019.8.29-8.31
建设单位陪同人	海经理		
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	化学有害因素：汽油、柴油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等芳香烃化合物； 物理因素：噪声、工频电场。		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	毒物：各检测地点化学毒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》GBZ 2.1-2007 的要求。 噪声：各检测地点 8 小时等效声级符合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：物理因素》GBZ 2.2-2007 要求。		
评价结论及建议	结论：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，遵循了国家的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标准，采取了必要的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，制定了较为齐全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，通过试运行期间现场职业卫生调查和职业病危害因素，评价认为该项目目前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、法规、标准的要求。该建设项目在将来正常生产过程中，在采取了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对策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，能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、法规、标准的要求。 建议：职业卫生管理补充措施及建议 对站区内油气回收设施经常性的检维修，确保防护设施均能正常开启使用，对防护效果不佳的防护设施及时维修、更换。		
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等规定，中航油空港（北京）石油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组织有关专家(专家名单附后)在中航油空港（北京）石油有限公司北京新机场地面加油设施工程（4号加油站）对世纪万安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编制的《中航油空港（北京）石油有限公司北京新机场地面加油设施工程（4号加油站）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》(以下简称《控制效果评价报告》)进行了专家评审暨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会，会议由中航油空港（北京）石油有限公司安全工程部职业健康主管海明泽主持，中航油空港（北京）石油有限公司（建设单位）、世纪万安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评		

价单位)等单位的代表参加了会议,专家组由3名专家组成。

专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试运行情况的介绍和评价单位对《控制效果评价报告》的汇报,对中航油空港(北京)石油有限公司北京新机场地面加油设施工程(4号加油站)进行了现场勘察。经过质询与讨论,形成如下意见:

一、专家组对《控制效果评价报告》的评审意见:

1. 建设项目概况描述清晰,对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、工艺设备、原辅材料等描述基本完整、准确,包括施工期过程描述;
2.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执行情况分析较全面;
3. 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情况分析清晰;
4.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分析正确;
5. 作业场所设置了便携式可燃气体报警仪,基本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标准的要求;
6. 职业病危害因素对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分析基本正确;
7. 职业卫生管理机构设置和管理人员配置基本合理;
8.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满足相关要求并得到落实;
9. 职业健康监护有效落实;
10. 事故预防和应急措施具有一定的针对性、可行性,满足要求;
11. 正常生产后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治效果预期分析正确;
12. 对策措施和建议基本实用、合理、可行;
13. 评价结论正确。

二、专家组建议:

1. 对《控制效果评价报告》的建议:

- (1) 完善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分析;
- (2) 补充完善污水处理、检维修作业、密闭空间作业职业病危害分析与评价。

专家组及自验收组意见:

1. 专家组同意通过《控制效果评价报告》。《控制效果评价报告》按专家组意见修改;